

法学院本科生实训培养方案

(2018.03)

法科生教学至今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重结论轻质疑、重理性轻直觉、重纵向深入轻横向发展、重考试成绩轻全面发展的问題，导致很多法学专业学生毕业后实践应用能力差，根本无法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反而出现许多因循守旧，固守本本主义、经验主义的做法。这不仅使得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难以实现，而且形成对法学专业的错误认识。从实际发展趋势看，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专业，实现产教融合应用型的发展目标已经是必然之势，而且这也与法学本科教育所要培养的应用型人才的目标相一致。为进一步适应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需要，充分发挥法律实务部门和企事业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法学院特制定如下实训方案：

第一，171、172、173、174 四个班级的《演讲与口才》课程，涉及 188 个学生，安排至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东湖区人民法院等实习基地完成。

■ 持续时间：1 个月以上；

■ 指导：基地单位指定 1-2 名指导老师开展团队式传帮带；法学院统一安排老师组织学生讨论、演练；

■ 安全保证：学习期间享受与基地单位在职干警、员工同等的食宿条件（免费提供）；基地单位为学生购买实习期人生意外保险；部分基地单位给学生报销往返学校路费。

■ 考核方式：根据学生在基地单位学习过程中的表现以及讨论、演练的完成情况，由校外导师与校内教师分别进行相应比例的成绩评定。

■ 校外导师（50%）+校内导师（50%）。

第二，161、162、163、164 四个班级的《审判实务训练》、《检

察实务训练》二门课程，涉及 101 个学生，安排至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西湖区人民法院、东湖区人民法院、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检察院、东湖区检察院、西湖区检察院等实习基地完成。

■ 持续时间：2 个月以上；

■ 指导：基地单位指定 1-2 名指导老师开展传帮带；法学院统一安排老师组织学生讨论、演练、文书写作；

■ 基本要求：依托校内实践条件，同时借助校外法律实践基地的人力资源，着力开展法庭辩论、模拟法庭、模拟竞争执法训练、模拟劳动执法训练律师执业等实践教学活动，使学生的理论学习能够和法律实务工作有机的结合在一起。

■ 安全保证：学习期间享受与基地单位在职干警、员工同等的食宿条件（免费提供）；基地单位为学生购买实习期人生意外保险；部分基地单位给学生报销往返学校路费。

■ 考核方式：为确保对学生学习成绩和教师教学效果检验的客观公正性，应建立以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基础，以综合运用能力为重点，以学习态度为参照的综合考评体系，构建师生共同参与的考核机制，注重考评方式的多元化和考评指标的规范化。具体如下：

■ 《审判实务训练》的考核方法：案例讨论表现（20%，同学互评）+案例分析报告（30%，校内导师）+实践态度（30%，校外导师）+司法礼仪（20%，同学互评）。

■ 《检察实务训练》的考核方法：案例讨论表现（20%，同学互评）+案例分析报告（30%，校内导师）+实践态度（30%，校外导师）+司法礼仪（20%，同学互评）。

第三，161、162、163、164 四个班级的《法学专业实训》课程，涉及 101 个学生，《法学专业实训》课程变更至 2018—2019 学年第 1 学期分四个时段集中完成。

■ 《法学专业实训》的考核方法：模拟法庭庭审水平（30%，同

学互评)+文书写作(20%,校内导师)+实训态度(50%,校内导师)。

第四,151、153、153三个班级的《律师实务》课程,涉及161个学生,安排至华邦律师事务所、中山律师事务所、中银律师事务所、Link&Cross律师事务所等部门进行。

■ 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顶岗实习);

■ 指导:基地单位指定1-2名指导老师开展传帮带;法学院统一进行学生实习式学习管理;

■ 基本要求:依托校内实践条件,同时借助校外法律实践基地的人力资源,着力开展律执业等实践教学活活动,使学生的理论学习能够和法律实务工作有机的结合在一起。

■ 安全保证:学习期间享受与基地单位在职干警、员工同等的食宿条件(免费提供);基地单位为学生购买实习期人生意外保险;部分基地单位给学生报销往返学校路费。

■ 考核方式:为确保对学生学习成绩和教师教学效果检验的客观公正性,应建立以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基础,以综合运用能力为重点,以工作态度为参照的综合考评体系,构建校内外共同参与的考核机制,注重考评方式的多元化和考评指标的规范化。具体如下:

■ 考核方法:律师职业技能(50%,校外导师)+律师文书写作(20%,校内导师)+实践态度(30%,校外导师)。